

# 职工工作已经满十年 为何没有签上无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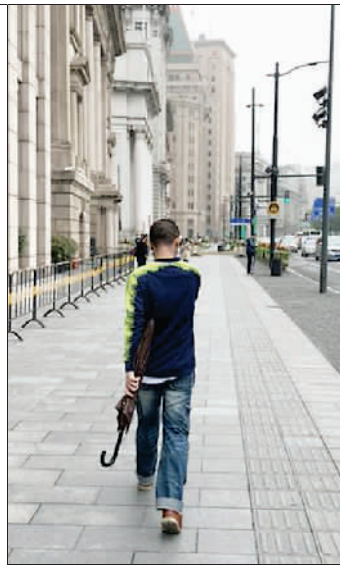
职工在单位里干满了十年，续签合同时被告知单位已取消无固定期限。可明明是单位不给签，却在给职工续签的劳动合同上加上了“职工自愿不要签订无固定”的话语，这让职工感到很不对劲。日前，职工石先生向本报反映了自己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被忽悠的经历。

据石先生反映，他是一家制造企业的一线职工。虽然厂里给的工资不高，但每月都能按时发放，而且每次劳动合同到期后都会和他续签。这让他觉得企业很正规，工作也稳定，于是一干就是十年。前不久，石先生的劳动合同到期了，厂里通知续签。他曾经听说过，满十年就能签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这样就能一直在企业里做到退休。他之前也听说厂里有同事已经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他也满心期盼能签上“无固定”。但到了续签合同那天，人事经理拿出的合同却只有三年。怎么不是“无固定”？石先生提出疑问，人事经理说，现在已经没有无固定了。不是厂里还有人签订过吗？他很不理解。人事经理说，原来是有，但今年年初厂里决定取消签订无固定期限了。见他犹豫不决，人事经理说：“你先回去考虑一下吧。厂里也是考虑到你是老职工，所以给你签了厂里最长年限的劳动合同，其他新来的职工都只能签一年期的。”他考虑了几天，越想越慌，没合同自己就没有保障，最终决定还是接受单位的方案。他再次来到人事部。人事经理一见他，就说其他人都已经签了，就剩他一个人了。他仔细看了一下，这份合同比之前签订过的合同多了一句

话：“职工自愿不要签订无固定”。石先生签了名之后，越想越觉得不对劲。既然是厂里规定，为什么还要写这句话？自己是不是被忽悠了？

上海阳光卓众律师事务所尹维耀律师表示，石先生确实被忽悠了，有两个问题他应该了解一下。一，什么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二，单位无权取消“无固定”。《劳动合同法》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用人单位初次



权益顾问

文 马永卿 崔蔚 摄 金星

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尹律师遗憾地表示，虽然厂里的做法有问题，但石先生如果想要变更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很难，因为石先生在写有“职工自愿不要签订无固定”的劳动合同上签了名，因为相关司法解释很明确，签订了“固定期限合同”要变更成“无固定”是必须得到单位同意的，除非他能掌握有单位胁迫、欺诈等的证据。

热线实录  
62189211



在线交流请登陆 www.51ldb.com

老马信箱

## 单位解除竞业协议，要给我补偿吗？

老马同志：  
我在一家公司工作期间，接触到一些商业秘密，为此公司要求我签订一份“竞业限制协议”，要求我离开公司后2年内不得从事相同行业。我签了字，离开公司后也履行着这个协议，单位也每月支付我一定的补贴。但单位一些商业秘密现在

已经公开，没有什么秘密可言了，于是单位通知我“竞业限制协议”解除。我提出解除协议是否该给些补偿？结果单位说，现在你想去哪个行业工作都行，就业权利不再受限制了，凭什么还要公司给补偿？我想我履行着竞业限制协议，很多公司来找我我去他们那儿工作，我都拒绝了。

现在公司说解除就解除，不守信用，难道不应该给些补偿？读者 小丁小丁：

员工在履行职务行为时难免会解除或了解到用人单位的一些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为了避免自己的商业秘密泄露和知识产权被侵权，对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人员在两年之内不得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按照法律的规定，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需要按月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如果违反了竞业限制的约定，应当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在司法实践中，经常会出现一些竞业限制而产生的纠纷，如用人单位只与劳动者约定劳动者负有竞业限制的义务，并没有约定用人单位需要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在劳动者实际履行了竞业限制协议后，要求用人单位向其支付经济补偿、或者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竞业限制协议已经实际履行期间的经济补偿纠纷；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用人单位索赔违约金纠纷；用人单位提出解除竞业限制协议产生的纠纷等。

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实施之前，法律并没有规定用人单位单方提出终止竞业限制协议是否合法、需不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实施之后，对于这个问题就有了明确的规定，其第九条规定，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请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额外支付劳动者三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综上，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提出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你可以向用人单位主张额外支付三个月的经济补偿，金额还是按原协议约定的标准执行。文 老马

### 我能要未签合同的赔偿吗？

金先生问：我在一家单位工作好几个月了，单位一直没有和我签订劳动合同，我能要求单位支付未签合同的赔偿吗？

答：根据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考勤记录；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如果确实能证明你和单位之间有劳动关系，你可以申请仲裁，要求单位支付未签合同的赔偿，因为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 什么是“上下班途中”？

张先生问：根据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什么是“上下班途中”？

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明确，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视为上下班途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文 崔蔚



点睛之笔

图 夏贺新

## 有户口却搬离的是同住人吗？

【案例】  
洪大妈、老徐(1994年12月26日报死亡)系夫妻，两人共生育徐钱、徐花、徐宝(妻子顾珍，生育一子徐杨)、徐明(2017年6月28日报死亡)、徐德、徐甜。

早年，洪大妈名下私房动迁分得系争房屋某区公房一套，徐宝系受配人之一。该房屋承租人为洪大妈，户籍于1991年6月9日迁出。徐宝户籍于1985年以“投靠父母”为名迁入系争房屋，顾珍因与徐宝结婚也迁入该房屋。徐杨于1994年4月报出生在该房内。1996年，徐宝夫妻与徐明夫妻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后搬离该房。2017年8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在户籍人口为徐宝、顾珍、徐杨，其中徐宝为户籍户主。

2017年9月17日，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作为甲方，某房产所作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洪大妈作为乙方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根据协议，乙方搬离原址9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65余万元。根据某二所结算，该户另行增加费用为居住搬迁奖励、成套面积奖励、利息、居住提前搬迁加奖、临时安置费，合计83万余元。上述征收补偿款，徐宝一方和洪大妈均未领取。

1998年6月，案外人顾珍的父亲户住房困难，单位向顾父、顾珍以购房形式配置中路房屋，后由顾珍购买该房产权。徐宝、顾珍、徐杨曾于2000年11月购买保德路房屋，后于2012年出售。徐杨还是松江区一商品房的权利人。1998年，徐甜名下私房动迁，洪大妈及徐钱获配宝山区一公房，并于2004年12月购买产权，洪大妈、徐钱、徐花各占三分之一产权，后于2004年12月16日出售。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共同居住人，是指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时，在被征收房屋处具有常住户口，并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特殊情况除外)，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本案中，顾珍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并购买售后产权，且面积已经达到相关标准，不属于系争房屋同住人。徐宝、徐杨曾在系争房屋内居住，其因家庭矛盾搬离，其居住使用的房间仍予保留，且其另行购买的房屋系商品房，但不能以此否定其同住人资格，应认定徐宝、徐杨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洪大妈作为系争房屋承租人，与同住人均应取得征收补偿利益。法院判决：某区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中，徐宝、徐杨和洪大妈均

享有征收补偿。

律师析案：  
徐宝、徐杨曾在系争房屋内居住，虽因家庭矛盾搬离，在他处未再享受过福利分房，其另行购买的房屋系商品房，法院因此认定，徐宝、徐杨为系争房屋同住人。经综合考虑房屋来源、居住、福利分房等各方面因素，酌定各方应得的征收补偿款，符合法律之规定，该判决条理清楚，运用法律得当。文 张建伟  
(以上均系律师个人观点，仅供参考)

房产法律热线：53021977  
张建伟 律师  
13501716400  
邑鼎律师事务所：中山南一路1065号304-305室